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8,663,499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866,332.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 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将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导致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较方案披露时发生了变化,截至 2022 年 7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408,663,499 股,“侨银转债”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暂停转股,公司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现披露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重新计算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8,663,4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999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999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扣缴办法,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投资基金涉及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实行差别化扣缴【注 2】);

【注 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1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通过股票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本次权益分派对“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5.33 元/股,调整后“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5.3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公司内幕信息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中公教育大厦 C 楼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郑小丹
电话:020-87579491
传真:020-87579461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 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提示如下:
1、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5.33 元/股
2、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5.23 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2 年 7 月 18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4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P0 \times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送红股和/或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前)。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鉴于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之前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5 日)的公司总股本 408,663,4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999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0,866,332.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上述规定,“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 = P0 - D = 25.33 - (0.99999 / 10) = 25.23$

“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5.33 元/股调整为 25.2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丰元股份,证券代码:002805,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丰元股份”)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7 日、8 日、7 月 11 日)收盘价较前期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询问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前述上述公告内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告编号:2022-0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日,该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2、公司确属敏感行业且目前在建的项目分别是:枣庄基地的 4 万吨产能、安庆基地一期的 2.5 万吨产能、云南玉溪基地一期 2.5 万吨产能。枣庄基地和安庆基地的上述建设预计在今年第三季度完成投入试生产,玉溪基地的上述建设计划在今年第四季度完成投入试生产。

公司确属锂电行业龙头,也可能受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影响,从而产生无法全部消化的风险,公司会按照市场情况和客户需求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进行处理。

3、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将依法合规推进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荣泰乳业 公告编号:2022-028

广东荣泰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荣泰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9,095,6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42,728,689.60 元,2021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 2021 年度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回购、股权激励发行、再融资、新增股份产生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变动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 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9,095,6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扣缴办法,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投资基金涉及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 10%征收。

【注 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1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通过股票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089	梁建增
2	011****950	梁家荣
3	08****383	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实施期间(申请日:2022 年 7 月 11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8 日),一切自派现金红利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支付失败,如该法律责任均由结果公司自行承担责任。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288 号一区 17 号楼
咨询电话:17-56-588889
咨询联系人:尹广珍、郭键门
咨询电话:0756-58888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荣泰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4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程长德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